

一、營造業普查範圍

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：

凡從事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機電、電路及管道工程、建物裝潢業等行業均屬之。如房屋、鐵路、公路、水道、隧道、橋樑、堤壩、港埠、碼頭、發電廠、飛機場、游泳池、遊樂區、住宅區等修建、拆除，土地之填築，水井及河道開鑿，港灣之疏濬，通信線路、水電煤氣管道之敷設、拆除、修理，以及營造物之油漆、粉刷等。另建築業之自營木工作、泥水作、鉛管作及電工作等亦歸入本類。

1. 土木工程業

凡依工程圖樣從事道路、橋樑、堤壩、景觀、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之興建、改建、修繕等行業均屬之。

一般土木工程業

凡從事水道、堤壩、港埠、碼頭、發電廠、飛機場、游泳池、遊樂區等修建，土地之填築，河道之開鑿，港灣之疏濬等行業均屬之。但礦場自辦建築工程應歸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。

道路工程業

凡從事鐵路、公路、隧道、坑道、橋樑修建等行業均屬之。

景觀工程業

凡從事造園、造景、塑像安置、噴泉裝設、假山堆製、池沼開鑿等行業均屬之。

環境保護工程業

凡運用物理、化學或生物等方法，對環境污染予以監測、減量、處理或處置之空氣污染防制、噪音及振動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廢棄物清理、土壤污染防治、環境監測工程等之行業均屬之。

2. 建築工程業

凡從事各種建築物營造、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行業均屬之。

房屋建築工程業

凡從事各種建築物營造、修繕之行業均屬之。

房屋設備安裝業

凡從事房屋設備及防火、防水、防熱、隔音設備安裝等行業均屬之。

3. 機電、電路及管道工程業

凡從事機電設備、通信線路、電力線路、自來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煤氣管道系統、冷凍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等之敷設、修理、維護等行業均屬之。

機電及電路工程業

凡從事機電設備、通信線路及電力線路等之敷設、修理、維護等行業均屬之。

管道工程業

凡從事自來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煤氣及消防等管道系統之敷設、修理、維護等行業均屬之。

冷凍、通風及空調工程業

凡從事冷凍、通風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之敷設、修理、維護等行業均屬之。

4. 建物裝潢業

凡從事建築物室內、外裝潢、油漆、粉刷、裱糊及疊蓆等工程之行業均屬之。

5. 其他營造業

凡從事 45 至 48 中類外其他營造業，如墓地及靈骨塔（堂）營造、建築物拆除、遷移及深、淺井開鑿等之行業均屬之。

行業歸類說明

1. 營造業行業歸類原則：

本業以本公司（廠、店）（個人業主之未設置事務所者，以業主之住宅為本店）、分公司（廠、店）或其他事務所等，經常在該處簽訂承包營造工程契約之處所，為企業之「場所」。換言之，營造工程之現場不得視為「場所」，而應以管理該現場之事務所為「場所」。

領有營造執照或承裝執照，且有承包工程者，均應歸入本業；雖未領有該業執照，但仍有承包工程者，亦應歸入本業。

從事預鑄房屋、承包電梯及升降機裝設、起重及重機械安裝、空氣調節系統裝修、油井鑽探、礦場營建等均歸入本業。

2. 營造業與其他行業之關係：

各業附屬之獨立工程場所，應歸入營造業。

從事非建築物油漆之廣告油漆、家具油漆、機器及車輛噴漆等，不歸入營造業。

直接從事營建工程之建設公司，如有營造廠執照，應屬於營造業；但專門從事房地產之開發、興建投資、銷售、租賃、仲介，應歸入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；從事建築設計、工程技術顧問服務者，應歸入工商服務業。

廠商使用鐵條、鋁材作成鐵門、鐵窗或鋁門、鋁窗，不論是否代客安裝，均不屬於營造業，應歸入製造業。

二、營造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

自有資產 = 流動資產 + 固定資產淨額 + 其他資產。

實際運用資產 = 自有資產 +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-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。

存貨及存料價值 = 存貨及存料 + 建築用地 +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 + 年底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。

全年營建各項工程價值 = 全年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 + 全年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+ 零星工程收入。

全年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 = 承包工程收入 - 發包工程款 + 全年由顧客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。

零星工程收入 = 全年修理及裝配收入。

中間消費 =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+ 由顧客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+ 營建動力費 + 營造機具租用費 + 工地其他成本 + 其他費用（其他營業費用 - 其他非營業收入）。

生產總額 = 營業收入 + 由顧客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+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 + 年底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-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 - 年初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-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- 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。

生產毛額 = 生產總額 - 中間消費。

生產淨額（按市價計算） = 生產毛額 - 各項折舊。

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=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+ 其他非營業支出。

生產淨額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 = 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 - 間接稅。
= 勞動報酬 + 財產報酬 +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+ 利潤。

租金淨額 = 其他租金支出 - 租金收入。

利息淨額 = 利息支出 - 利息收入。

財產報酬 = 租金淨額 + 利息淨額。

利潤 = 生產淨額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 - 勞動報酬 -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- 財產報酬。

盈虧 = 全年各項收入 - 全年各項支出。

經營效率

1. 勞動生產力

每員工生產總額（千元）：
生產總額

員工人數

每員工生產淨額（千元）：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生產淨額

員工人數

每員工生產毛額（千元）：
生產毛額

員工人數

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（元）：
生產總額

勞動報酬

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（元）：
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生產淨額

——
勞動報酬

2. 資本生產力

實際運用資產效率（%）：
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生產淨額

—— × 100

實際運用資產

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（元）：

生產總額

——

實際運用資產

實際運用固定資產週轉率（%）：

營業收入

—— × 100

實際運用固定資產

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

（元）：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生產淨額

——

實際運用固定資產

總資產週轉率（%）：

營業收入

—— × 100

自有資產

實際運用資產週轉率（%）：

營業收入

—— × 100

實際運用資產

3. 經營效益

附加價值率（增值率）（%）：

生產毛額

—— × 100

生產總額

利潤率（%）：

利潤

—— × 100

各項收入

存貨及存料週轉率（%）：

營業收入

—— × 100

存貨及存料

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（%）：
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生產淨額

—— × 100

生產總額

每員工運用固定資產（千元）：

實際運用固定資產

——

員工人數

三、營造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

「八十五年直接營建工程施工價值」：

1. 僅指該企業八十五年在國內所建造工程全年施工價值（含分包人之工程，不含發包工程）。
2. 各項工程不論完工與否，僅指八十五年內施工價值（若工程需二年以上才能完工者，則以工程金額八十五年內施工完成比例計算），若為承包工程則以承包金額計算，自地自建及合建工程以市價計算（但不包含土地成本），修理、裝配等零星工程以收入計算。

「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」：

1. 「營建材料耗用價值」：指該企業全年因營建而投入之材料價值（包括進口稅捐及儲運費之總成本），含發包工程由該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，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材料費用：
 - 「工房材料」：此項費用應列入本問項(11)「工地其他成本」項內。
 - 「已出售材料」：此項費用應列入本問項(08)「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」項內。
 - 「由顧客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」：此項價值應列入第 03 問項。
2. 「發包工程款」：指將承包之工程再發包給他廠，而由該企業支付之工程款，包括委外包工工資。

3. 「年初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」及「年底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」：所謂「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」，係指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之承包工程，已投入之施工成本價值。
4. 「年初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」及「年底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」：所謂「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」，係指自有土地興建房屋，或與他人合建房屋，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之房屋，其已投入之施工成本價值，但不包含土地成本。
5. 「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」：指八十五年內出售（含撥為該企業自用部分）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中，土地部分之成本價值（含土地增值稅）。
6. 「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」：指全年出售貨品及材料之成本價值，如油漆、水電等業，其零售建材之進貨成本價值。
7. 「營建動力費」：指在工地使用之電力費及各種營造機具所耗用之油料費，至於一般營業及辦公場所之用電支出，應列入「其他營業費用」項內。
8. 「營造機具租用費」：指在工地所支出之租用營造機具費。
9. 「工地其他成本」：指在工地所支付之用水費、營造機具維修保養費、工地搬運費及工房材料費等成本支出。
10. 「其他租金支出」：營造機具租金不可列入本項，應列入「營造機具租用費」項內。

「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收入」：

1. 「承包工程收入」：指在八十五年內完工之承包工程收入總額，即包括應收未收款及以前年度預收款，但不包括八十五年內未完工程之預收款。包括向同業分包入之工程收入及發包工程部分。
2. 「修理裝配收入」：指八十五年內承辦之修理及裝配工程之收入。
3. 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」：指自行營建及合建之自有房地產銷售收入總額，至於撥為自用之房地產，應以施工價值計入本項（均含土地價值）。
4. 「出售貨品及材料收入」：指在八十五年內出售貨品及材料之收入，例如出售木材、水泥、油漆、水電材料等。

「八十五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」：

1. 「存貨及存料」：營造廠指建材存料，油漆粉刷等業指商品存貨。
2. 「建築用地」：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的成本，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。